

山东理工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

鲁理工大政发〔201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和声誉，预防学术腐败，加强学风建设，营造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促进我校学术创新与繁荣，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和《山东理工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试行）》（鲁理工大政发〔2012〕34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合法、客观、公正，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二）保护举报人、投诉人和被举报人、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 （三）预防为主、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科研专委会”）是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职能机构，为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调查、评判机构。

第五条 校科研专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投诉，讨论并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

(二) 根据需要邀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临时工作小组或委托部、院、所教授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组织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鉴定；

(三) 根据调查情况、临时工作小组或部、院、所教授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的鉴定意见，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提出认定和处理建议；

(四) 行使其他与学术规范有关的职责和权力。

第六条 校科研专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分别设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原则上对于实名举报，必须予以受理；对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线索清晰的匿名举报，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八条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严格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接到举报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校科研专委会汇报相关事宜，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二）校科研专委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校科研专委会确定。

（三）校科研专委会组织不少于3人调查组，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四）对正式启动调查程序的举报，校科研专委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当事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五）调查应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法规、政策及规定为判断标准。

（六）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七）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八）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九）调查组给出调查结论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校科研专委会要将调查结论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

第十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可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四章 认定与处理

第十一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上级部门的规定或者有关学术组织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三条 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职工，应视情节严重程度，校科研专委会建议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一）通报批评；

（二）建议科研项目下达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科研项目，追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建议颁奖部门撤销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

（四）3年内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

（五）降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任；

（六）辞退或解聘；

（七）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等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应视情节严重程度，校科研专委会建议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一）通报批评；

（二）暂缓学位论文答辩；

（三）撤销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四）取消学位；

（五）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对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过错的指导教师，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校科研专委会建议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一）通报批评；

（二）暂停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 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四) 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等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以及被处理人的过错程度，给予从轻、从重，减轻、加重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 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十七条 校科研专委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及其性质、情节等进行认定，作出认定结论。对确有学术不端问题的，提出处理意见，交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处理决定，并下达正式处分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十八条 查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全体师生员工监督。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隐私权等相关权益。调查机构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随意公开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对于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举报人，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的，应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异议与复核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科研专委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校科研专委会应在接到复议申请后 15 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校科研专委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复议决定是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科研专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